中装协〔2017〕66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印发《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标准）编制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各CBDA标准编制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现将《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单波 行业发展部主任

电 话：13901152523

附件：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适应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CBDA）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制度，促进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互联互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CBDA标准，是指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制度性安排，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的编制方法，批准立项、组织编制并发布的，服务于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的推荐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CBDA标准编制工作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和“共性先立、急用先立”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CBDA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导则、指南、手册等，包括承接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标准。

**第五条** CBDA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六条** CBDA标准著作权归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解释权归主编单位。

**第七条** CBDA标准编制工作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CBDA标准立项基本原则是：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填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空白；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措施。

**第九条** CBDA标准立项申请须是建筑装饰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可多家单位联合申请（不宜超过2家）。

**第十条** 立项申请单位填写《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申请表》（一式三份），内容包括项目目的、意义、现状调研、科技查新、关键技术、标准特点及阶段目标、进度安排、已确定的参编单位等，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编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并公示10个工作日，通过后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批准，批准后申请单位据此作为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的依据。

第三章 编 制

**第十二条** 立项批准后，立项申请单位即为该标准的主编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组成CBDA标准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确定编制大纲、筹措编制经费、组织编写、解释等工作。

**第十三条** 编委会由主编、参编和参加单位组成，成员应兼顾行业代表性和地域性，不宜少于10家；编委由成员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专业人员出任，主编单位编委担任该标准主编。

每次编制工作会议及调研考察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主编单位应做出相应纪要，发送各编委，抄报CBDA标委会。

**第十四条** 编制经费只能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不得挪作他用。经费标准在编委会开题会上讨论确定。

编制经费不足部分由主编单位补足。

标准出版发行后，主编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经费使用说明，向编委会和CBDA标委会报告。

在保证CBDA标准客观公正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金参与CBDA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流程分为准备、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准备阶段：由主编单位召开第一次编制工作会（开题会），成立编委会、确定编制大纲、筹集编制经费；

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后须上网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同时定向征求不少于30个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单位意见并报送各编委及CBDA标委会；

送审阶段：征求意见稿经主编单位修改形成送审稿后，由CBDA标委会组织召开审查会，聘请审查专家5人或以上对送审稿进行审定，主编及主要编委应参加审查会接受审查专家的质询。审查专家应出具书面审定意见。

报批阶段：送审稿经主编单位修改形成报批稿后，由CBDA标委会审核并完成有关报批文件，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批准后，编号、登记、发布。

**第十六条** CBDA标准编委会可在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的前提下，根据相应细分市场和创新的需要，以标准为纽带建立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共同开发标准衍生服务品种，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促进CBDA标准的推广应用。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七条** 主编及编委应参加标准的各次编制工作会议，连续二次不到会，应调换人选或视为自动退出编委会。

**第十八条**  CBDA标准从立项到批准的编制周期一般应在24个月内。批准立项3个月内仍未召开开题会的，立项批准作废。

**第十九条** CBDA标准由指定出版社出版。

**第二十条** 参加CBDA标准编制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的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CBDA标委会根据相应规定可采取谈话、编委会内部告知、行业通报直至除名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